股票代碼:8383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竹市關東路187巷9之1號

電話: (03)322-0022

§目 錄§

			財	務	報	告
項	頁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sim 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sim 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	_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	$11\sim21$			Ξ	Ξ	
用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sim 33$			P	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33 \sim 34$			3	ī	
定性之主要來源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 \sim 66$			六~	二五	
(七)關係人交易	$66 \sim 67$			二	六	
(八) 質押之資產	67			=	セ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67 \sim 69$			=	八	
承諾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0			二	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cdot 74 \sim 76$	5		Ξ	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cdot 77 \cdot 79$)		三	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 78 \ 80)		三	+	
(十四) 部門資訊	$72 \sim 73$			三	_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業尼 調問問 当協實

負責人:張 瓊 如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林 宜 慧

#

3

會計師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 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H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	102年12月31	e e
代 碼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17,473	15	\$ 256,639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10,40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及二五)		30,876	1	9,857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651,330	15	447,154	1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245,154	6	508,74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五)		11,610	-	8,23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12	-	7,28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15,233	14	666,941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57,747	1	214,080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23,458	1	47,12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728		13,79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70,021	53	<u>2,179,856</u>	5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27,990	1	23,7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二)		983,634	23	1,016,915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二)		44,798	1	41,09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及二五)		5,587	-	4,808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八及二五)		622,831	15	653,371	1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270,305	6	285,857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五)		53,129	1	53,1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08,274	47	2,078,958	49
1XXX	資產總 計		<u>\$ 4,278,295</u>	100	\$ 4,258,814	100
代 碼		益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C		A 457 405	
2100			\$ -	-	\$ 457,495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及二五)		28,929	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五)		5,519	-	4,61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565,711	13	480,922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366,274	9	261,368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五)		213,513	5	175,770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9,629	1	29,598	1
2311	預收貨款		136,040	3	183,577	5
2355	應付租賃款一流動(附註十七)			-	648	-
239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1,046		10,630	
21//	流動負債總計		1,376,661	32	1,604,626	38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16,393	3	114,171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二五)		63	-	6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u>7,648</u>		7,64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4,104	3	121,887	3
2XXX	負債總計		1 500 745	25	1 704 F10	41
2///	見 (見 必む 0)		1,500,765	35	1,726,513	41
	篩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the Value Retrieva	50 Ye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28	1,181,925	28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一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6	268,062	6
3213	資本公積一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5	215,084	5
3220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28,250	1	14,978	-
3270	責本公積一合併溢額		318,025	7	318,025	8
3200	黄本公積總計		<u>829,421</u>	19	816,149	19
2010	保留盈餘		Province and administration	-	POPulation COMPAC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6,177	5	177,43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23	_	10,2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4,871	14	413,339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12,571	19	601,006	14
2410	其他權益		/ #040		/ 44 56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40)	=	(11,52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400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	(11,524)	,— <u> </u>
3500	庫藏股票		(38,847)	(-1)	(55,255)	$(_{_{_{_{_{_{_{_{_{_{_{_{_{_{_{_{_{_{_{$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777,530	65	2,532,301	59
3XXX	椎益總計		2,777,530	<u>65</u>	2,532,301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278,29 <u>5</u>	100	\$ 4,258,814	100
	O 10 21 TM JM 102 5		# 4,4/0,473	<u>100</u>	\$ 4.258.8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對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 陳怡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3年度		102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九)						
4100	銷貨收入	\$ 2,252,740	76	\$ 1,649,620	67		
4520	工程收入	595,968	20	692,802	28		
4600	勞務收入	118,035	4	114,895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966,743	100	2,457,317	100		
	the sile to be command to the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一及						
5110	二六) 銷貨成本	1 (00 055	- 4	1 240 502			
5520	- 新貝成本 工程成本	1,609,855	54	1,249,503	51		
5600	工程成本 勞務成本	506,375	17	568,343	23		
5000		117,075	4	107,263	$\frac{4}{70}$		
3000	營業成本合計	2,233,305	<u>75</u>	1,925,109	_78		
5900	營業毛利	<u>733,438</u>	_25	532,208	_22		
	the site of the second of the site of the						
(4.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61,207	6	114,524	5		
6200	管理費用	180,413	6	167,32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680	_1	37,94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0,300	<u>13</u>	319,802	13		
6900	營業淨利	353,138	_12	212,40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7010	-) + 1- 1- 2-	88 W 00	_				
7010	其他收入	23,790	1	21,1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69	-	(4,478)	-0		
7050	財務成本	(3,521)	-	(10,63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7000	額数米的北、刀士山		_=	$(\underline{1,38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3,138</u>	1	4,668	_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6,276	13	\$	217,07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二)	(_	46,180)	(_1)	(29,606)	(_1)			
8200	本年度淨利	-	350,096	_12	*	187,468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换算之兑换差額		3,584	_		4,826	_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_	4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	3,984			4,82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4,080	_12	<u>\$</u>	192,294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0,096	_12	\$	187,468	8			
	1 - 4 % -	<u> </u>	000,020		Ψ	107,10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u>	354,080	_12	\$	192,294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3.04		\$	1.63				
9810	稀釋	\$	3.01		\$	1.62				
7010	শেদ শা	Ψ	0.01		Ψ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 陳怡華



經理人:賴志明

董事長:張瓊如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怡華

温楽

គេ	д 31 в
4.	12
V+	MI
4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民國 103 年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権 益 總 額 \$ 2,455,167		282	187,468	4,826	192,294	2,532,301		338 29,342	350,096	3,984	354,080	ll .
	中	湖		庫 義 股 票 (\$ 55,255)		•	r	1		(55,255)	111	16,408	ï		- 38 847)	
		され	a	未實現損益	1 1 1	1	•	'		•	1 1 1	1 1		400	400	
		#1	其他 配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兒 換 差 額 (<u>\$ 16,350</u>)		i .	•	4,826	4,826	(11,524)	1 1 1	. 1	T.	3,584	3,584	
		米	袋	未分配盈餘 366,710	(15,309) (10,088) (115,442)	ı	187,468	1	187,468	413,339	(18,747) (1,286) (138,531)		350,096		350,096	
制制 国 车 12 月 31 日	7	គ្នា	遊	特別盈餘公積	10,088	1	1			10,237	1,286	1 1			4 11 573	
各組織監察 102年17月		ৢ৻৻	皖	法定盈餘公積 \$ 162,121	15,309	ı	1			177,430	18,747	1 1	*		106.177	
民國 103 年及		*	-		1 1 1	282	¥Î			816,149	f 1 1	338 12,934	ř	*	- CA 00%	
	E	※ *	金 額	. 1 1	į	1		1	1,181,925	())	1 1	i			277OTT	
		離	盤	股数(仟股)	1 1 1	'	I			118,193	1 1 1	1. 1	1		1 077	
				5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績 特別盈餘公績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02 年度淨利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度綜合调益總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績 提列特別盈餘公績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服利調整資本公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3 年度淨利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3 午 12 月 31 日 陈 赖
				代 碼 A1	B3 B3 B3	M	D	D3	D2	Z1	28 28 28	M E	D	D3	2 2	7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年6月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6,276	\$	217,0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8,203		17,197		
A20100	折舊費用		121,487		121,207		
A20200	攤銷費用				1,341		
A20900	財務成本		3,521		10,63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28		3,193		
A21200	利息收入	(12,938)	(13,842)		
A21300	股利收入	(5,949)	(1,46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93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3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4	(3,2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935)		13,443		
A31150	應收帳款	(174,990)	(123,65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63,591	(253,641)		
A31200	存貨		37,486	(85,260)		
A31230	預付款項		156,333	(92,7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86		1,04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9,218		56,213		
A32130	應付票據		901	(4,214)		
A32150	應付帳款		84,789		87,8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869		37,803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4,906		189,5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121)	(35,14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22	(_	5,3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034,761		139,3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45		12,5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51)	(10,7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317)	(16,2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020,138		124,903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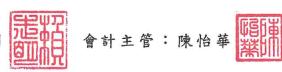
代 碼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256)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į (85,758)	(36,4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	•	7,4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81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9,8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949		1,4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9)		_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_		1,3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2,643)	: balayan/res	23,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5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7,495)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8,929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8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648)	(7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8,193)	(115,16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6,408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004)	(207,2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43		5,798
		-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60,834	(52,8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639	×	309,52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617,473	<u>\$</u>	256,6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公司)創立於71年4月, 營業範圍包括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 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各種油壓、機械 另件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 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 造買賣等業務。

千附公司股票自93年9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千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4年3月27日提報董事會報告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年)」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年1月1日或2010 年1月1日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 年1月1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7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2013年1月1日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7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

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一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合併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合併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 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 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6.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 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 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 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年 12月 31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年1月1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 面	金金	首	次	用整	調帳	整 面 金	後 額
資產、負債及	112	عد عد	<u>x</u> <u>~</u>	m-1	<u> </u>	- IK	<u>114 312</u>	-07
權 益 之 影 響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4,798	\$	5,93	2.4	\$	50,73	ເລ
資產影響	\$ \$	44,798	<u>\$</u>	5,93 5,93		<u>\$</u>	50,73	
,,, <u> </u>	<u></u>		=		=	=		_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6,393	\$	34,90		\$	151,29	
負債影響	\$	116,393	<u>\$</u>	34,90	<u>6</u>	\$	151,29	99
保留盈餘	\$	812,571	(\$	28,97	7 2)	\$	783,59	99
權益影響	\$	812,571	(\$	28,97		\$	783,59	
100 5 1 7 1 7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1,090	\$	4,18	26	\$	45,27	76
資產影響	\$ \$	41,090	<u>\$</u>	4,18		<u>φ</u> \$	45,27	
,,, <u> </u>	<u></u>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4,171	<u>\$</u>	24,62		\$	138,79	
負債影響	\$	114,171	<u>\$</u>	24,62	<u>24</u>	<u>\$</u>	138,79	<u>95</u>
保留盈餘	\$	601,006	(\$	20,43	88)	\$	580,56	68
權益影響	\$	601,006	(<u>\$</u>	20,43		\$	580,56	
冲人口 2 - 印 娜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103年度								
学業收入	\$ 2	,966,743	\$		_	\$	2,966,74	13
營業成本		2,233,305)			-	(2,233,30	
營業費用	(380,300)		69	90	(379,6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所得稅費用	(43,138	(11	- 7)	(43,13	
所 付 税 員 用 本 期 淨 利 影 響	(46,180) 350,096	(_	11 57	<u>7</u>) 3	(46,29 350,66	
	-	000,000	_	<u> </u>	<u> </u>		200,00	<u>,,,</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之兌換差								
粉報衣之允揆左 額		3,584			_		3,58	34
備供出售金融資		0,001					0,00	, 1
產未實現損益		400			-		40	00
確定福利計畫再			,	40.0	·• \	,	40.05	70 \
衡量權 與不重分類至損		-	(10,97	(2)	(10,97	(2)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u>	_	1,86	<u>55</u>		1,86	<u>55</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_ 、		_	
損益影響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影		3,984	(9,10	<u>)7</u>)	(5,12	<u>23</u>)
本 中 及 标 合 損 益 總 形 響	\$	354,080	(<u>\$</u>	8,53	<u>84</u>)	<u>\$</u>	345,54	<u>16</u>
		_			-	·	·	

8.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 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u>「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CR 然左为止於口(計1)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2016年1月1日(註3)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6年1月1日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2016年1月1日
法之闡釋」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2014年1月1日
之繼續」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註 2: 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 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 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 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 註 4:除 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 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 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 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 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 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 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 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 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 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 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 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 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 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 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 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 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 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机	權百分比		
					103年	102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12月31日	12月31日	說	明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u>.</u>	100%	100%		
	千附水資源公	一司		100%	100%	-	_	
	CHEN FULL	HOLDING	G CO., LT	D.	100%	100%	-	_
	NEW OPPOR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100%	-	_
	東莞全鋒公司				100%	100%	-	_

以下將千附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報表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合稱本合併公司。

(五) 外 幣

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 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 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 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 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 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 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 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 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 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 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 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 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 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 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 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 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 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 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 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 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 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若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 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 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 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 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 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 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 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 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 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 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 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 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至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貨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三)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 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 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 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 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 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 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 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 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 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 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 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 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 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 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4,798 仟元及 41,090 仟元。遞延所 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 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五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

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與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及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之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7,990 仟元及 23,734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 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615,233 仟元、666,941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12,690 仟元及 100,962 仟元後之淨額)。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 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建造完工程度估計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系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 估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參閱上述附註四(十二)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建造合約之完工程度。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9	\$ 8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0,754	247,40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95,450	8,389
附買回債券	60,000	_
	<u>\$617,473</u>	<u>\$256,639</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7%	0.17%
定期存款	0.33~1.37%	0.37%~1.37%
附買回債券	0.6~0.7%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u>動</u> 國內投資基金受益憑證	<u>\$ 10,400</u>	<u>\$</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27,990</u>	<u>\$ 23,734</u>

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1,026	\$ 10,091
減:備抵呆帳	(<u>150</u>)	$(\underline{234})$
	\$ 30,87 <u>6</u>	\$ 9,857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655,903	\$450,371
減:備抵呆帳	$(\underline{4,573})$	(<u>3,217</u>)
	<u>\$651,330</u>	<u>\$447,154</u>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u>\$ 11,610</u>	<u>\$ 8,234</u>
催收款		
催收款	\$ 5,407	\$ 5,409
減:備抵呆帳	(5,407)	(<u>5,409</u>)
	<u>\$ -</u>	<u>\$ -</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69,844	\$590,574
加: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應收		
分期帳款	83,564	92,919
減:1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票據		
及款項	(_30,577)	(30,122)
	\$622,831	\$653,371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開立發票日起月結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 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 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531,347	\$327,021
91 至 180 天	71,168	86,045
181 至 360 天	50,269	34,016
361 天以上	3,119	3,289
合 計	<u>\$655,903</u>	\$450,371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5	2,980)	\$	3		-	\$	2,98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26	ó				-		226
外幣換算差額	_		11	<u>[</u>	_			<u>-</u>		<u>1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 </u>	3,217	7	₫	<u> </u>		<u>-</u>	\$	3,217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	3,217	7	\$	3		-	\$	3,21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319)				-		1,319
外幣換算差額	_		37	<u>7</u>	_			<u>-</u>		3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	,	4,573	3	<u>\$</u>	5		=	\$	4,573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69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 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 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二)應收票據

已減損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 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			\$	-		\$	14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_		87				_			8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	234			\$	_		\$	234
103年1月1日餘額	Ç	5	234		:	\$	-		\$	23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_		84)	-		_		(<u>8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5	<u>150</u>		<u> </u>	\$			\$	<u>150</u>

(三)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川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扌	員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5,485	,		\$	-		\$	5,48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76	<u>(</u>)			-		(<u>7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409) =	:	\$	-		<u>\$</u>	5,409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09)		\$	-		\$	5,40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	2)			-		(<u>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07	, =	:	\$			<u>\$</u>	5,407

(四)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完成「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並取得相關營運所需之核准及證照, 自 101 年 7 月 10 日由興建期轉為正式開始營運之日,依約於建設完 工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及營運資產予自來水公司,故將該案在建工 程轉列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按利息法分 20 年攤銷。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1,439,136	\$ 1,534,007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193,982</u>)	(<u>1,025,262</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245,154</u>	\$ 508,745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603,774	\$ 1,386,379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		
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237,500)	(_1,125,011)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366,274</u>	<u>\$ 261,368</u>
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應收帳		
款)	<u>\$ 169</u>	<u>\$ 169</u>

合併公司於103及102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595,968仟元及692,802仟元。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247,020	\$285,750
在製品	208,901	217,045
製 成 品	147,650	149,342
商品存貨	11,662	14,804
	<u>\$615,233</u>	<u>\$666,94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09,855 仟元及 1,249,503 仟元。

103及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1,728仟元及3,193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u>\$ -</u>	<u>\$ -</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 比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對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權益之投資,於 102 年 9 月因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增資,故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變更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之不動產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8,042	\$ 635,921	\$ 714,264	\$ 186,699	\$ 656	\$1,705,582
增添	-	1,155	5,712	20,599	9,030	36,496
處 分	-	=	(10,428)	(8,604)	-	(19,032)
重 分 類	-	9,994	4,264	6,986	(9,686)	11,558
淨兌換差額	=	<u>=</u>	17	39		5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68,042	<u>\$ 647,070</u>	<u>\$ 713,829</u>	<u>\$ 205,719</u>	<u>\$ -</u>	\$1,734,6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9,215	\$ 429,444	\$ 102,716	\$ -	\$ 611,375
處 分	-	-	(8,404)	(6,452)	-	(14,856)
折舊費用	-	22,715	68,662	29,830	-	121,207
淨兌換差額	_		5	14		1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u>\$ 101,930</u>	\$ 489,707	<u>\$ 126,108</u>	<u>\$ -</u>	<u>\$ 717,745</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68,042</u>	<u>\$ 556,706</u>	<u>\$ 284,820</u>	<u>\$ 83,983</u>	<u>\$ 656</u>	<u>\$1,094,20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042</u>	<u>\$ 545,140</u>	<u>\$ 224,122</u>	<u>\$ 79,611</u>	<u>\$ -</u>	<u>\$1,016,915</u>
15 1						
成 本	Ф. 160.04 2	ф. САТ ОТО	A 512.000	Φ 205 510	Ф	Φ1 70 4 ((0)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8,042	\$ 647,070	\$ 713,829	\$ 205,719	\$ -	\$1,734,660
增添	-	873	2,556	82,329	-	85,758
處 分	-	-	(4,472)	(1,513)	-	(5,985)
重分類	-	- 1)	1,756	738	-	2,494
净兌換差額	<u>-</u>	$\left(\frac{1}{\sqrt{47.042}} \right)$	<u>22</u>	<u>26</u>	<u>-</u>	<u>4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168,042</u>	<u>\$ 647,942</u>	<u>\$ 713,691</u>	<u>\$ 287,299</u>	<u>\$ -</u>	<u>\$1,816,974</u>
<u>系計析 </u>	\$ -	\$ 101,930	\$ 489,707	\$ 126,108	\$ -	\$ 717.745
處 分	Ф -	\$ 101,930	4/	4/	ъ -	4 /
折舊費用	-	22,901	(4,472)	(1,457)	-	(5,929)
刊 6 頁 用 淨兌換差額	-	*	61,959 14	36,627 24	-	121,487 37
伊允傑左領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 -	(<u>1</u>) <u>\$ 124,830</u>	\$ 547,208	\$ 161,302	<u>-</u> \$ -	\$ 833,340
100 十 12 月 01 日际領	<u>φ -</u>	ψ 124,030	ψ 347,200	<u>ψ 101,302</u>	<u>Ψ -</u>	<u>ψ 633,340</u>
103 年 1 月 1 日 淨額	\$ 168.042	\$ 545,140	\$ 224,122	\$ 79,611	\$ -	\$1,016,915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8,042	\$ 523,112	\$ 166,483	\$ 125,997	\$ -	\$ 983,634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 至 56 年
電氣工程	20 至 21 年
給排水設備	10 至 11 年
空調設備	7至9年
其 他	2至21年
機器設備	2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商	標	權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	<u>5</u>	\$	2,52	<u>5</u>	\$	5,8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27	<u>5</u>	\$	2,52	<u>5</u>	\$	5,8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8	0)	(\$	1,27	9)	(\$	4,459)
攤銷費用	(9	<u>5</u>)	(1,24	<u>6</u>)	(<u>1,341</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7	<u>5</u>)	(\$	2,52	<u>5</u>)	(\$	5,800)
102年1月1日淨額	\$	9	<u>5</u>	\$	1,24	<u>6</u>	\$	<u> 1,341</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u>	\$		<u>-</u>	\$	<u>-</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	<u>5</u>	\$	2,52	<u>5</u>	\$	5,80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7	<u>5</u>	\$	2,52	<u>5</u>	\$	5,8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27	5)	(\$	2,52	5)	(\$	5,800)
攤銷費用			<u>-</u>			<u>-</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3,27	<u>5</u>)	(<u>\$</u>	2,52	<u>5</u>)	(<u>\$</u>	<u>5,8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u>	\$		<u>-</u>	<u>\$</u>	<u>-</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商標權

10至15年10至15年

十四、<u>其他資產</u>

	103年12月31日	_ 102年12月31日
流 <u>動</u> 預付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	<u>\$ 57,747</u>	<u>\$214,080</u>
之定期存款	\$ 7,942	\$ 4,758
質押定存	15,516 \$ 23,458	42,366 \$ 47,124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暫 付 款	\$ 6,410	\$ 6,400
代 付 款	27	7,062
員工借支	291	335
	\$ 6,728	\$ 13,797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5,58 <u>7</u>	\$ 4,80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	\$270,305	\$285,8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u> </u>
其他應收款 (註一)		
其他應收款	\$ 92,499	\$ 92,499
減:備抵呆帳	(67,881)	(50,911)
預付設備款	24,152	896
待過戶土地 (註二)	1,114	1,114
存出擔保金(註三)	-	6,340
反擔保提存金 (註四)	3,245	3,245
	<u>\$ 53,129</u>	<u>\$ 53,183</u>

(一) 其他應收款一非流動

請參閱附註二八(七)。

(二) 待過戶土地

本合併公司為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 ㎡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千附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千附公司前任董事長徐志宏先生(以下稱乙方)於 91 年 10 月 21 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 91 年 11 月 5 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千附公司業於 98 年 8 月取得主管機關變更部分地目之核准函, 並已辦理過戶手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1,114 仟元未取得變更地目核准函,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三) 存出擔保金

請參閱附註二八(七)。

(四) 反擔保提存金

請參閱附註二八(九)及(十)。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26,000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u> <u>\$ -</u>	431,495 <u>\$457,49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 1.00%-2.08%。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9,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1)	
	\$ 28,929	\$ <u>-</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帳面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A 票券公司	\$ 20,000	\$ 49	\$ 19,951	1.5~1.638%	無	\$ -
B票券公司	9,000	22	8,978	1.5~1.638%	無	<u>-</u>
	<u>\$ 29,000</u>	<u>\$ 71</u>	\$ 28,929			<u>\$ -</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5,519</u>	<u>\$ 4,618</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565,711</u>	<u>\$480,922</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至 4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應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不超過1年	\$ -	\$ 656
1至5年	<u>-</u> _	12
	-	668
減:未來財務費用	_	(20)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u>	<u>\$ 648</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1年	\$ -	\$ 648
1至5年	_	
	<u>\$</u>	<u>\$ 648</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通訊設備,102 年度平均租賃期間為五年。合併公司之融資租賃義務係以出租人保有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為擔保。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中華電	信股份有限公	司	數位	交換機		租其	朝 98	年6	月.	至 10	3年	4月	,岳	手月
						君	且金	55 f	千元					
中華電	信股份有限公	一司	路由	器		租其	朝 98	年9	月.	至 10	3年	4月	,岳	手月
						A	且金	23 f	千元					

十八、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780	\$ 2,097
應付薪資及獎金	68,991	66,161
應付員工紅利	23,381	13,360
應付董監酬勞	3,897	3,3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休假給付	\$ 7,195	\$ 7,812
其 他	107,269	83,000
	<u>\$213,513</u>	<u>\$175,770</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8,793	\$ 8,337
代 收 款	<u>2,253</u>	<u>2,293</u>
	<u>\$ 11,046</u>	<u>\$ 10,630</u>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u>\$ 63</u>	<u>\$ 68</u>
其他負債		
遞延貸項	<u>\$ 7,648</u>	<u>\$ 7,64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東莞全鋒公司、NEW OPPORTUNITY LIMITED. 及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規定。

合併公司中之千附公司、千水公司及全鋒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 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千附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千附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千附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 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66%	_	1.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6%		1.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1.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 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 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82	\$ 2,116
利息成本	2,114	2,18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qquad 44)$	(40)
精算損(益)之攤銷	702	
	<u>\$ 5,254</u>	<u>\$ 4,261</u>

依功能別彙總: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3,049	\$ 2,409
推銷費用	1,133	873
管理費用	652	646
研發費用	420	333
	<u>\$ 5,254</u>	<u>\$ 4,261</u>

千附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 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54,088	\$140,9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789</u>)	$(\underline{2,133})$
提撥短絀	151,299	138,795
未認列淨精算損失	(<u>34,906</u>)	$(\underline{24,6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6,393</u>	<u>\$114,17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40,928	\$124,842
當期服務成本	2,482	2,116
利息成本	2,114	2,185
精算利益	10,989	20,791
福利支付數	$(\underline{2,425})$	(<u>9,006</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54,088</u>	<u>\$140,92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33	\$ 1,4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	40
精算利益(損失)	5	(18)
雇主提撥數	607	61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789</u>	<u>\$ 2,13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49 仟元及 22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轉存金融機構	18.82	25.05
股票及受益憑證	10.78	8.9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12.55	10.06
證券化商品	0.02	0.03
短期票券	2.50	5.27
國外投資(自行運用)	10.89	12.62
委託經營(國內)	18.46	19.34
委託經營(國外)	<u>25.98</u>	<u> 18.73</u>
合 計	<u> 100.00</u>	<u> 100.00</u>

千附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54,088</u>	<u>\$ 140,928</u>	<u>\$ 124,842</u>	<u>\$ 126,15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789</u>	<u>\$ 2,133</u>	<u>\$ 1,494</u>	<u>\$ 837</u>
提撥短絀	<u>\$ 151,299</u>	<u>\$ 138,795</u>	<u>\$ 123,348</u>	<u>\$ 125,32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0,989</u>	<u>\$ 20,791</u>	<u>\$ 3,795</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u>	\$ 18	\$ 19	<u> </u>

千附公司預期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6,303仟元及5,254仟元。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8,193</u>	<u>118,193</u>
已發行股本	<u>\$1,181,925</u>	<u>\$ 1,181,9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268,062	\$268,062
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215,084
庫藏股票交易	28,250	14,978
合併溢額	318,025	318,025
	<u>\$829,421</u>	<u>\$816,149</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 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 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 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 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 2%。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 2%。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 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 (3)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千附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千 附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 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 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 全部股利之 1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381 仟元 及 13,36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97 仟元及 3,34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103 及 102 年度分別按預計分派盈餘總額之9.5%、1.5%及 8%、2%估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

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747		\$	15,3	09	\$)	-		\$	_
特別盈餘公積		1,286			10,0	88			-			-
現金股利		138,531		-	115,4	42		1.	.20			1.0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2,314		\$			_	\$ 10,262		\$	5		-				
董監事酬勞	3,078				-		2,565					-				

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千附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101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所編製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年6月12日及10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 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 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常會決議								
配發金額	\$ 12,314	\$ 3,078	\$ 10,262	\$ 2,565				
各年度財務報								
表認列金額	$(\underline{13,360})$	$(\underline{3,340})$	$(\underline{10,400})$	(<u>2,600</u>)				
	(\$ 1,046)	(<u>\$ 262</u>)	(\$ 138)	(<u>\$ 35</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03及102年度之損益。

有關千附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 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千附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合併公司之全鋒公司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派如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 2%。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 2%,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 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 (3)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全鋒公司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 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103及102年度分別為因彌補虧損及稅後虧損,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暫不估列。年度終了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全鋒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及 102 年 3 月 28 日決議通過因稅後虧損不予分配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並於 102 年度迴轉應付員工紅利 470 仟元。

- 3.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 2%,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 (2)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 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千附水資源公司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 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 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103及102年度因未來資金需求及 財務規劃,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暫不估列。年度終了 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 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 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 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 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 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擴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千附水資源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及 102 年 3 月 28 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4. 本合併公司之東莞全鋒公司每年度會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四)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0,237	\$ 14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658	9,71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		
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	-	37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		
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	(372)	<u>-</u>
年底餘額	<u>\$ 11,523</u>	<u>\$ 10,23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1,524)	(\$ 16,3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84	4,826
年底餘額	(<u>\$ 7,940</u>)	(<u>\$ 11,52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400	_
年底餘額	<u>\$ 400</u>	<u>\$</u> -

(六) 庫藏股票

				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轉讓股份予	子母 自 轉 預 投 賴 賴 賴 撰 賴 撰 賴 撰 撰 撰 撰 撰 撰 撰 撰 撰 撰 撰 撰	
收	回	原	因	(仟股)	員工(仟股)	票 (仟股)	合計 (仟股)
102	年1月	1日股婁	文	63	2,750	219	3,032
102	年 12 月	31 日朋	设數	63	2,750	219	3,032
	·度減少 年 12 月	31 日服	设數	<u>-</u> <u>63</u>	(<u>815</u>) <u>1,935</u>	<u>-</u> 219	(<u>815</u>) <u>2,217</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千附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行 (月仟	股股	數)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103 年	= 12 <i>}</i>	月 31 日	<u> </u>											
全鋒貨	實業股	t 份有	限公司]		,	282		<u>\$</u>	1	0,00	2	\$	10,002
102年	- 12 <i>J</i>	} 31 ।	<u> </u>											
全鋒貨	實業股	论份有	限公司]			282		\$		6,80	4	\$	6,804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於 103 年 9 月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轉讓之庫藏股票共計 815 仟股,買回成本為 16,408 仟元,該等庫藏股票於 103 年 9 月 17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並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為股票交付員工日。千附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12,934 仟元,轉讓庫藏股價款為 16,408 仟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 12,934 仟元。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998	\$ 3,492
長期應收款項	9,940	10,350
股利收入	5,949	1,468
其他收入	<u>4,903</u>	5,849
	<u>\$ 23,790</u>	<u>\$ 21,15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 44)	\$ 3,238
淨外幣兌換損益	29,351	6,120
其 他	(6,438)	(13,836)
	\$ 22,869	$(\frac{\$}{4,478})$
		,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521</u>)	(<u>\$ 10,632</u>)
(四)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487	\$121,207
無形資產	_	<u> </u>
	<u>\$121,487</u>	<u>\$122,54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3,868	\$ 93,673
· 一	17,619	27,534
	\$121,487	\$121,20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ψ - -	<u> </u>
6 小 ス / 9	- \$ -	\$ 1,341
	<u>¥</u>	<u> </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6,022	\$ 14,769
確定福利計畫	<u>5,254</u>	<u>4,261</u>
	21,276	19,030
其他員工福利	482,932	438,47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04,208</u>	<u>\$457,5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99,711	\$288,987
營業費用	204,497	168,517
	<u>\$504,208</u>	\$457,504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_	
當期產生者	\$ 46,474	\$ 28,6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23	1,4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 125</u>	3,083
	50,622	33,21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nderline{4,442})$	(<u>3,6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180</u>	<u>\$ 29,60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6,276	\$217,074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17%)	\$ 67,367	\$ 36,9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1	-
免稅所得	(2,390)	(1,7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23	1,43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67)	-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23,103)	(11,949)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前期未認列但本期動用之虧損扣		
抵	\$ 30	(\$ 818)
暫時性差異—海外投資	3,103	2,82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1	149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		
率之影響數	(320)	(2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於本		
期之調整	<u> 125</u>	3,0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180</u>	<u>\$ 29,60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u>	<u>\$ 7,285</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9,629</u>	<u>\$ 29,59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_	初旬	余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列 <i>方</i> 合	他益	<u>年</u>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	5 4	98		\$		132		9	3	_	9	5	630)
海外投資	(8	91)	(8	878)			_	(1,769	9)
未實現在建利益	(2,7	(68)			2,	768				-				-
應付休假給付		2	47	(103)			-			144	1
未實現重置費用		1,7	66			1,	341				-			3,107	7

(接次頁)

(承前頁)

			認列於其他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兌換損益	(\$ 89)	(\$ 2,553)	\$ -	(\$ 2,64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164	1,994	-	19,158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191	-	-	191		
備抵呆帳超限	8,810	2,719	-	11,52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26	378	-	1,20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95	_	(734)	<u>261</u>		
	26,749	5,798	(734)	31,813		
虧損扣抵	7,661	(21)	-	7,640		
投資抵減	6,680	(1,335)	<u>-</u>	5,345		
	\$ 41,090	\$ 4,442	(\$ 734)	\$ 44,798		

102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認列於損益綜合損益年底餘額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 低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 584	(\$ 86)	\$ -	\$ 498
海外投資	(329)	(562)	-	(891)
未實現在建利益	(2,768)	-	-	(2,768)
應付休假給付	105	142	-	247
未實現重置費用	-	1,766	-	1,766
未實現兌換損益	439	(528)	-	(8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621	543	-	17,164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191	_	-	191
備抵呆帳超限	6,136	2,674	-	8,8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38	(912)	-	8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83		(988)	995
	24,700	3,037	(<u>988</u>)	26,749
虧損扣抵	7,087	574	-	7,661
投資抵減	6,680		-	6,680
	<u>\$ 38,467</u>	<u>\$ 3,611</u>	(\$ 988)	<u>\$ 41,090</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u>\$ 65,132</u>	<u>\$ 38,831</u>

千附公司及千水公司未認列之促進民間公共設備投資抵減分別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到期。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	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月	芰
千附公司		促進	產業升	級條例		機器	設備			\$	5,345	104	
		促進	民間參	與公共死	建設	民間	參與	公共至	建設		17,659	104	
千水公司		促進	民間參	與公共致	建設	民間	參與	公共至	建設		47,473	105	
										\$	70,477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尚	未扣	1抵	餘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全鋒公司			\$	15	5			10)4		
				6	2			10)6		
				70	4			10)8		
			1	2,63	1			10)9		
			1	5,70	0			13	10		
			1	1,83	3			13	11		
				6,26	<u>1</u>			1.	12		
			\$ 4	17,34	<u>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千附公司

12月31日
1,455
1,884
<u>3,339</u>
<u> 17,626</u>

全鋒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3,273</u>)	(<u>33,463</u>)
	(<u>\$ 33,273</u>)	(<u>\$ 33,46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78	\$ 332

千附水資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5,318</u>	<u> 18,498</u>
	<u>\$ 25,318</u>	<u>\$ 18,49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444</u>	<u>\$ 1,786</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千附公司	5.52%	13.33%
千水公司	17.66%	9.5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千附公司、全鋒公司及千附水資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2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350,096</u>	<u>\$187,4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50,096</u>	<u>\$187,4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5,346	115,1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794</u>	83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6,140</u>	<u>115,99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 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 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 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 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 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 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 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 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 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投資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 情形。

\$ -

\$ 23,734

\$ 23,734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497,655	\$ 2,258,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8,390	23,734
存出保證金	5,587	4,808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79,946	1,380,173
存入保證金	63	68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 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 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其投資最佳化。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 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 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本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 別相同,據此,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 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 險。

本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 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 貶值對本合併公司稅前淨損益之影響。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 人民幣、歐元及日圓升值或貶值 1%時,103 及 102 年度之 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890 仟元及 3,113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 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 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 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 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下,本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 仟元及 119 仟元。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 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 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金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23%及 1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 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03 年 12 月 31 日

	4	豆於1年	1至	2年	2至	3年	3年.	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28,929	\$	-	\$	-	\$	-	\$	28,929
應付票據		5,519		-		-		-		5,519
應付帳款		565,711		-		-		-		565,711
應付建造合約款		366,274		-		-		-		366,274
其他應付款		117,244		-		-		-		117,244
其他流動負債		11,046		<u> </u>		<u> </u>		<u> </u>		11,046
	\$ 1	1,094,723	\$		\$		\$		\$ 1	,094,723

102年12月31日

	失	豆於1年	1至	.2年	2至	3年	3年	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618	\$	-	\$	-	\$	-	\$	4,618
應付帳款		480,922		-		-		-		480,922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1,368		-		-		-		261,368
其他應付款		92,679		-		-		-		92,679
其他流動負債		10,630		-		-		-		10,630
短期借款		457,725						<u> </u>		457,725
	\$ 1	1,307,942	\$		\$		\$		\$ 1	1,307,942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信用額度及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29,000	\$ 431,495
- 未動用金額	1,049,847	714,220
	\$1,078,847	\$ 1,145,715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26,000
- 未動用金額		24,000
	<u>\$ -</u>	<u>\$ 5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關係人類別		
實質關係人	<u>\$ -</u>	<u>\$ 3,775</u>

本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892	\$ 18,383
退職後福利	902	730
股份基礎給付	4,840	<u>-</u> _
	\$ 25,634	<u>\$ 19,11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委請銀行開立保證書之履約擔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516	\$ 42,366
質押定存單	_270,305 <u>\$285,821</u>	285,857 \$328,223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外,本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到單之信用狀金額為歐元 79 仟元及日元 58,000 仟元。
- (二)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授信額度、工程之履約 及保固、租用廠房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1,287,559 仟元。
- (三)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授信額度及履 約保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240,000 仟元。另由千附公司提供定 存單設質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278,564 仟元。
- (四)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工程之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335,113 仟元。

- (五)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因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3,176 仟元。
- (六)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自來水公司)於96年2月7日簽立「民間參與增建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與建及營運案」投資契約,主要內容包括馬公5500CMD海水淡化廠之新建與營運及既設馬公7000CMD、望安400CMD海水淡化廠之整建與營運,建設完工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及營運資產予自來水公司,同時取得20年營運權(BTO案),營運期間承諾購買淡化水量10,400CMD(立方公尺/日),合約期間依合約規定應向自來水公司收取之工程建設及營運期間處理費情形如下:

處理費=建設費+營運費

= (建設費)+(操作維護費+電力費+重置費)

建設費:

自來水公司自營運開始日後30日內須支付千水公司建廠建設費新台幣320,000仟元,及按月支付千水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CMD新台幣10.41元及27.6元之建設費。

營運費:

自來水公司按月支付千水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 化廠案每 CMD 新台幣 11.85 元及 50.83 元之操作維護費、每 CMD 新台幣 5.47 元及 7.72 元之電力費及每 CMD 新台幣 6.68 元及 6.78 元之重置費,並自營運開始日起依物價及電力費用變動調整。

(七)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承攬浩漢忠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浩漢公司)轉包之工程,因雙方對於合約解釋、款項支付及扣款金 額有所爭議,而向浩漢公司訴請工程款等 110,821 仟元。嗣後於 100 年 6 月 30 日除 7,368 仟元部分繼續訴訟外,其餘部分以浩漢公司支 付千附公司 92,499 仟元(係應收工程款、履約保證款項 84,851 仟元 及訴訟費等款項 7,648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下)達成和解作成公證書,前揭訴訟高等法院於 103 年 3 月 25 日 判決浩漢應給付我司工程款共 9,383 仟元及利息等,已於 103 年 7 月 25 日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另前因浩漢公司未依和解條件支 付,已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在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依背書責任訴請 92,499 仟元,已獲勝訴判決確定,並取具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在案。100 年 9 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假扣押,依法提存 3,340 仟元之擔保金,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取回;101 年 8 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之配偶林美秀假扣押依法提存 3,000 仟元之擔保金,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取回。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針對上述對浩漢公司請求款 92,499 仟元提列 67,881 仟元之備抵呆帳。

- (八)冠凌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凌公司)承包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基地新建地上四層廠辦大樓之機電工程,與千附公司簽訂之工程合約蓄意欺瞞,擅自變造經電機技師設計施工圖面,經千附公司查驗發現要求更正為經技師設計之圖面,冠凌公司一再拖延,千附公司恐合約糾紛影響施工進度,為維護千附公司權益,故撤銷、終止及解除與冠凌公司簽訂之合約。冠凌公司以千附公司未給付工程款、損害賠償等為由,訴請千附公司給付新台幣63,882仟元及遲延利息,目前案件高等法院審理中。另千附公司委託公正第三人萬世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已施工工程鑑價,至合約撤銷、終止及解除前已施工工程鑑價約為2,985仟元。
- (九)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承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寧廠儲酒大樓及儲酒設備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因承製之儲酒桶槽遭前揭工程之土建工程承包商施作時造成油漆污染,故千附公司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判決認為被告敬達公司應賠償千附公司新台幣 2,380 仟元。嗣千附公司於 102 年 2 月依前述判決提供擔保金 8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對敬達公司聲請假執行,目前案件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 (十)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兩造間 就操作維護費之計算方式認定不同,千水公司依法提存2,445仟元之 反擔保提存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目前案件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u>進</u>	率	帳	面	金	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0,926	31.65 (美金:台幣)		\$	66	52,29	5
人民幣	412	5.09 (人民幣:台幣)			2,09	7
歐 元	79	38.47 (歐元:台幣)				3,04	9
日 圓	35,361	0.27 (日圓:台幣)				9,35	7
				\$	67	76,79	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291	31.65 (美金:台幣)		\$	16	67,45	5
歐 元	45	38.47 (歐元:台幣)				1,72	1
新加坡幣	15	23.94 (新加坡幣:台灣	辂)			36	8
日圓	70,556	0.27 (日圓:台幣)			1	18,66	9
				\$	18	38,21	3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1,744	29.81 (美金:台幣)	\$ 3	350,016
人民幣	64	4.92 (人民幣:台幣)		313
歐 元	31	41.09 (歐元:台幣)		1,267
日圓	11,815	0.28 (日圓:台幣)		3,354
			<u>\$ 3</u>	<u>354,950</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74	29.81 (美金:台幣)	\$	14,120
歐 元	709	41.09 (歐元:台幣)		29,125
新加坡幣	15	23.58 (新加坡幣:台幣)		362
日圓	1,421	0.28 (日圓:台幣)		403
			\$	44,010

三十、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內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 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 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目	說	明
1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 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 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4	_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_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 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 下:

工程事業 - 廠務及系統整合。

機械事業-鞋機及精密加工。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エ	程 事 業	機	械	事業	<u> </u>	.	同	調節	及消除	合	計
103 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21,599	\$	2,04	45,144		\$	-	\$	-	\$	2,966,743
部門間收入		-		4	45,734			-	(45,734)		-
利息收入		<u>-</u>	_		<u>-</u>			12,938			_	12,938
收入合計	\$	921,599	\$	2,09	90,878		\$	12,938	(\$	<u>45,734</u>)	\$	2,979,681
利息支出	\$		\$				\$	3,521	\$		\$	3,521
折舊與攤銷	\$	24,645	\$	Ģ	92,623		\$	4,219	\$		\$	121,48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		\$				\$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418	\$	41	13,443	(\$	<u>33,585</u>)	\$		\$	396 <u>,276</u>
<u>102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25,808	\$	1,53	31,509		\$	-	\$	-	\$	2,457,317
部門間收入		-		4	41,180			-	(41,180)		-
利息收入		<u>-</u>						13,842		<u>-</u>		13,842
收入合計	\$	925,808	\$	1,57	72,689		\$	13,842	(\$	41,180)	\$	2,471,159
利息支出	\$		\$				\$	10,632	\$		\$	10,632
折舊與攤銷	\$	21,339	\$	9	96,655		\$	4,554	\$		\$	122,54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	-	\$			١.	\$	<u>1,381</u>)	\$	-	(\$	<u>1,38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4,434	\$	17	79,740	(\$	27,100)	\$	<u>=</u>	\$	217,074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工程事業	機械事業	共 同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4,119	9,289	2,350	_	85,758
部門資產	\$ 1,546,624	\$ 1,746,411	\$ 985,260	\$ -	\$ 4,278,295
部門負債	\$ 627,364	\$ 685,560	\$ 187,841	\$ -	\$ 1,500.765
102年12月31日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7,173	18,104	1,219	_	36,496
部門資產	\$ 2,017,991	\$ 1,595,834	\$ 644,989	\$ -	\$ 4,258,814
部門負債	\$ 596,863	\$ 538,101	\$ 591,549	\$ -	\$ 1,726,513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 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 稱		器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 證 限 額 (註3:一.(2))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 餘 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司公公司司證	屬 對書 公公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
0	千附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 份有限公司	(2)	\$1,388,765	\$ 544,762	\$ 544,762	\$ 307,564	\$ 278,564	19.61	\$1,388,765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 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3.12.31)百分之十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3.12.31)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3.12.31)百分之五十為限。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4 + 2 1 7	上版 200 生 46 年 17 月 460 (22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k 지 신 ㅁ	期			末	/tL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	基金受益憑證							
公司	中信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0	<u>\$ 10,400</u>	-	\$ 10,400	
			流動					
	股票-非上市櫃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750	\$ -	0.19	-	
			非流動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66,000	-	0.20	-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703,905	20,740	9.45	20,740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	"	"	854,360	<u>7,250</u>	1.21	7,250	
	有限公司				ф 27 000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	股票一上市上櫃				<u>\$ 27,990</u>			
公司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759	\$ 10,002	0.24	10,002	
公·可	的貝素双切角限公司	4 4 9	流動	201,739	<u>3 10,002</u>	0.24	10,002	
	股票-非公開		//IL 3//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0	\$ <u>-</u>	0.25	無公允價值資訊	
		<i>,</i>	非流動	00,000	¥	0.20	,	
			, <u>-</u>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7 3	對	象	朔		魚 款	收 項 餘	關額 (係註	人1)	週	轉	率	逾 金	期	應	收 額	關處	係 理	人 方		剔係, 收回			列 帳	備 金	抵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	源股份	有限公	司	本公司	之子公司	應	佐帳款	\ \$	297,1	143		-		\$						_		\$	-	9	5	-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	Λ :	ET 4	12	计机 恣	公司名	1 <u>0</u> 60	isi-	在	地	百	主	要	誉	業工	5 D	原	始	投	資	金	額非	期	末	1	持	有	前被 投	資公司	本 期	認列之	/ 生	註
1	. 貝	Z 1	可石	神	放 	公司石	神か	71	仕	地	uia.	4	女	ন্ত্ৰ	来 り	貝 日	本	期	期末	上其	期	末月	股 數	比比	率 %	帳	面金客	頁 本期	(損)益	投資	(損)益	7角	盐土
-1	- 附實	業月	殳份有	限	全鋒實	業股份有	限新	折竹市新莊	里關東路	- 187 巷	9之1號	節角	毛減廢	設備	及工程		\$	32	2,880	\$	32,880	0	5,280,000		100	\$	18,023	\$	189	(\$	149)	子公司	1
	公司				公司																												
					CHEN F			Offshore C		P.O.Bo	ox 217,	進行	亍控股	業務),078		70,078		-		100		78,948		5,164		5,164	子公司	J
						DING CO.	,	Apia, Sai	moa								(US	5D 2	2,000)	(US	2,000	0)											
					LTD.																	_											_
							有 材	兆園市蘆竹	區南崁路	1段9	9號9樓						-	418	3,000		418,000	9	41,800,000		100		444,946		7,775		7,775	子公司	j
					限公司	l		之2				7	く經営	業、自	配管工	程業																	
	HEN	ELL	т		NEW		C	Offshore C	مسموا مسم	ро р	20.217	*# 1	亍控股	半功				60),448		60,448				100		61,749		5,349		5,349	子公司	1
			.L IG CO			RTUNITY		Apia, Sai		Г.О. Б	OX217,	進化	「拴敗	未 務			(119		2,000)	(LIS	2,000		-		100	(119	61,749 5D 1,951)	(USE	,	(USD	169)	丁公司	,
	LTD		io co	.,	LIMIT			ripia, sai	noa								(0.5	<i>,</i> D 2	-,000)	(03	2,000	,				(0.	,,,,,,,,,,,	(CSL	, 10,	(CSD	100)		
		-																															
N	EW				東莞全鋒	機械有限	质	廣東省東莞	市厚街針	真新塘	村古坑村	精領	B機械	設備	、製鞋	設備及		60),448		60,448	8	-		100		61,749		5,349		5,349	子公司	J
	OPP	ORT	UNIT	Y	公司			小組東區	一巷 2 號			ļ	Ļ零配	件之	生產及	銷售	(US	SD 2	2,000)	(US	2,000	0)				(US	D 1,951)	(USE	169)	(USE	169)		
	LIM	TED)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4	收回投資金額 收 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 資 收 益
東莞全鋒機械為有限公司	精密機械設備、 製鞋設備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 及銷售	(USD 2,000)	(=)	\$ 60,448 (USD 2,000)	\$ -	\$ -	\$ 60,448 (USD 2,000)	\$ 5,349 (USD 169)	100	\$ 5,349 (USD 169) (=)-2	\$ 61,749 (USD 1,95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60,448	NTD 60,448	NTD 1,666,518
(USD 2,000)	(USD 2,000)	(USD 52,65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 註 3: 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 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3.12.31之美金即期匯率為31.65)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	.易.	人之	之關係	43		金			額	ų.	日	1.4	冲	佔合併約	忽營收或
																杆	目	(註	四)	父	易	條	14	總資產	之比率
		103年1月1	日至	12月3	31日																						
0		千附公司				千陈	水	資源?	公司					1		應收帳款		\$	2	97,143	,	與	一般智	客戶相當	É		7%
		千附公司				東莞	全全	峰公	司					1		應收帳款				18,070)		1	,			-
		千附公司				東莞	全全	峰公	司					1		銷貨收入			4	45,734			1	,			2%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别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本表僅揭露單向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 為新台幣仟元

	L R	土 方	rt +	n :	咨					進	`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應收	C (f	1)	票據	\	帳 款							
1	\(\alpha\) :	基 剂	名	X .	稱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百	分	比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之	一 般 比		易較	金		3	額百	分	比	未	實	現	損益	益債		註
7	東莞公	全鋒司	機械	找有!	限	營業	交	易		\$	45,73	34		2%		與-	一般客戶	相同	與-	一般客	茅户 木	泪同	與一	一般客	户相	同	\$	18	3,070			-	\$			-			